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鈺勝
電話：(03)3322101~7333
電子信箱：100157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056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56352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應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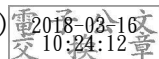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上開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請本府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於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分別交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教育局決定。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含附件)



A041500_人事107/03/16 10:33



121070021005 有附件